

STATELESSNESSES



联合国难民署
应对无国籍现象
政策指南

国际保护处
2010年3月



目 录

一、 导言	2
二、 联合国难民署应对无国籍现象之职责	2
三、 国际法律框架	3
四、 联合国难民署就无国籍现象执行其职责	4
(一) 识别——绘制关于无国籍人群及其境况的地图	4
(二) 避免——无国籍现象产生的原因	5
(三) 减少——为无国籍人口寻找解决方案	8
(四) 保护——确保无国籍人享有基本人权	9
(五) 应对敏感性问题和缺乏认识	11
五、 处理个案	12
六、 设立优先目标	13
七、 发展合作伙伴	13
(一) 民间社会	14
(二) 联合国系统	14
(三) 其它国际性和地区性组织	15
八、 展望未来	15
附录	15
附录一	
无国籍人——节选自联合国难民署全球趋势报告——表七	16
附录二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	20
附录三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	22
附录四	
《1954年公约》和《1961年公约》缔约国分布图	24
附录五	
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为其领土内的无国籍儿童授予该国国籍的国家	25

一、 导言

1. 联合国自建立之时就致力于应对和解决大量国际性问题，无国籍问题也包含其中。迄今为止，全球约有1200万无国籍人¹：他们不被任何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接受为国民。无国籍人通常会在出生登记、身份证明、教育、医疗、合法就业、财产权、参与政治和迁徙自由方面受到限制。对这些权利的剥夺不仅对当事人个人，也对整个社会产生了不良影响。尤其是，对整个群体的排斥将导致社会紧张，进而严重地阻碍经济与社会发展。此外，因任意剥夺国籍而产生的无国籍状态，则会产生强迫流离失所。因此，联合国难民署需协同各国政府，其它联合国机构、地区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努力解决无国籍问题。
2. 本指南提供了应对无国籍现象的行动框架。合作是有效解决无国籍问题的唯一途径。所以，相信本指南之发布也可由政府、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地区性组织等合作伙伴提供帮助。本指南强调了某些需在实践层面应对的重大问题，但并非囊括全部，在未来需得到学术和政策上的进一步补充和指导。迄今看来，在应对“事实上的”无国籍状态时，亟需获得深入指导。因此，如何定义“事实上的”无国籍人，以及如何解决他们的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指导。但本指南主要关注“法律上的”无国籍人，即根据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国际习惯法所定义无国籍人。²

二、 联合国难民署应对无国籍现象的职责

3. 联合国难民署对无国籍人的责任源于无国籍难民，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章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公约》（《1951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均涉及符合难民定义标准的无国籍人。待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年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年公约》）通过后，联合国难民署对无国籍人的责任范围得到扩大。联合国大会第3274（29）号决议和第31/36号决议指定难民署负责审查受益于《1961年公约》的个人申请，并协助个人向相关国家的主管机构提交申请。随后，联合国大会赋予联合国难民署在全球识别、避免与减少无国籍现象，并为无国籍人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³随着联合国大会批准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一系列结论，特别是2006年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第106号结论“识别、避免和减少无国籍现象及对无国籍人给予保护”⁴后，此授权得以深化和扩展。
4. 联合国大会决议赋予了难民署在无国籍问题上的普遍授权，难民署之活动并不局限于《1954年公约》和《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内。
5. 避免无国籍现象也是难民署的职责。因此难民署的活动不仅限于应对已发生的无国籍现象，也需从事识别工作，并应对无国籍状态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影响到一个较大的人群。
6. 难民署在无国籍问题上的职责涵盖了所有无国籍状况。因无国籍难民受《1951年公约》有关条款的保护，难民署在无国籍问题上的职责与在难民问题上的职责之间存在某些重合。所以，当一个人的难民地位终止时，因其依旧为无国籍人，他依旧为难民署关注的人。难民署在无国籍问题上的职责同样也适用于内部流离失所者。

1 见附录一的人口统计数字。鉴于联合国难民署目前尚无法全面提供全球的无国籍人口的统计数据。所以在目前可靠的国家层面的数据（至2008年底，涵盖660万无国籍人口）与估计的1200万全球无国籍人口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2 公约第一条对于无国籍人的定义为“不被任何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接受为国民的人”。国际法委员会声明现今此定义已构成部分国际习惯法。见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采纳的关于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文本：对于第八条的评论，2004年第五十九届联合国大会第十号补充文件（A/59/10）第46页。

3 见1994年11月23日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49/169和1995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50/152。后者采纳了1995年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第46/78号结论。

4 见2006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61/137。

三、国际法律框架

7. 一般国际法认为，国家在获得、改变和丧失国籍上订立规则是其主权的一部分。而同时，国家对国籍的主权应该与其签署的国际公约、国际习惯法以及被普遍认可的法律准则相一致。⁵
 8. 国际公约规定了在获得与丧失国籍问题上的国家责任，以及对待无国籍人士的标准。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一些地区性条约规定了国家在避免与减少无国籍状态上的具体责任。《1961年公约》要求国家给予法律保障，以应对在出生时或随后的生活状况而导致的无国籍现象。同时该公约也规定了因国家继承而产生的国家责任。国际法委员会“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也对公约中的条款进行了补充。在即将出版的手册“避免和减少无国籍现象：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里，将更深入细致的解释公约内容。虽然至今《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较少，但难民署可利用公约中的原则来指导国家对其国籍法进行审议和修正。（《1961年公约》缔约国详见附录三。）
 9.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是无国籍人国际保护体制的核心。《1954年公约》与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存在很多方面的相似性。《1954年公约》定义了“法律上的”无国籍人，并规定了国际认可的无国籍人地位，此地位赋予了他们诸如获得身份证明和旅行证件的权利。在即将出版的资料手册“保障无国籍人权利：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里，对《1954年公约》的内容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指导。（《1954年公约》缔约国详见附录二，同为《1954年公约》和《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国家地图详见附录四）
 10. 一些地区性公约中设立的标准补充了《1954年公约》和《1961年公约》。如非洲⁶、美洲⁷和欧洲⁸的地区性公约规定了享有国籍的权利和缔约国在避免无国籍状态上的附加责任，即：若儿童在其领土内出生，如果属于无国籍者，应授予该国国籍。欧洲标准最为详尽，例如：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规定了国籍的获得和丧失，并含有一系列避免无国籍现象的保障措施，其绝大部分内容皆体现《1961年公约》之内容。此后，欧洲委员会2006年通过了《关于避免由于国家继承而产生的无国籍现象公约》。此公约中含有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关于避免和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国家责任的最为详尽的条款。此类公约文本参见www.unhcr.org/statelessness 和www.refworld.org.
 11. 在全球层面，一系列不同形式的公约机制确认了国籍权。包括：
 - 《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2009年的文件“人权及任意剥夺国籍：联合国秘书长报告⁹”中对于相关国际标准进行了综合概述。
12. 更概括的说，人权公约确立了无国籍人士享有的普遍人权。在一国的管辖范围内，国家需承担尊重、保护和实现无国籍人士人权的主要责任。《1954年公约》及《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与其它联合国和地区性的条约共同构成了国际保护机制网络，确立了无国籍人士待遇的最低标准。

5 见《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海牙公约》第一条和常设国际法院“关于突尼斯—摩洛哥国籍命令案的咨询意见”。

6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六条。

7 《美洲人权公约》，第二十条。

8 《欧洲国籍公约》，第六条。

9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人权及任意剥夺国籍：联合国秘书长报告，2009年12月4日，A/HRC/13/34，见<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b83a9cb2.html>.

13. 因为拥有大量的缔约国，各人权条约补充了关于无国籍人士的公约。¹⁰同时，其设立的监督机制也可在其管辖范围内处理与无国籍现象相关的问题，因此完善了难民署的监督职责。
14. 已构成部分国际习惯法的某些人权标准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不需考虑一国特定的公约约束，例如，禁止种族歧视是一项重要的习惯法准则，它适用于国籍的获得/丧失，以及给予无国籍人士的待遇。

四、联合国难民署就无国籍现象执行其职责

15. 如有迹象显示某些个人或群体可能成为无国籍人，难民署将启动其行动：包括：1、相关国家的立法；2、法律的执行情况，包括颁发证明国籍的文件；3、政府就某类人群的国籍问题所做的声明。同时，难民署也需介入应对因立法缺漏、在获得与确认国籍上遭遇行政阻碍、以及国家继承等因素造成的未来无国籍现象的风险。
16. 与执行委员会第106号结论采纳的方式一致，下文将阐述关于识别、避免和减少无国籍现象与保护无国籍人士的主要策略。在结论部分将说明难民署在处理敏感性问题和缺乏认知问题上的典型策略。

（一）识别——绘制关于无国籍人群及其境况的地图

17. 执行委员会明确要求联合国难民署承担研究任务并共享研究成果，以“推动深入理解无国籍现象的性质与影响范围，识别无国籍人群并了解此现象产生的原因”，同时，“创立更加正规、系统的方法来搜集、更新和共享信息”，并公布此类数据。¹¹这要求识别工作不仅仅局限于获取无国籍人的基本数据，事实上，它还是呈现无国籍人境况的一副详细地图。识别工作包括：

- 对无国籍问题影响范围的评估（数量、地理上的分布）；
- 受影响人群的概况（人口结构，包括性别与年龄分布的数据）；
- 无国籍现象产生的原因以及阻碍问题解决的因素（立法缺漏、行政手续等等）；
- 发现提供保护所面临的问题；
- 识别所有利益相关方。

18. 联合国难民署出版的“*无国籍现象：一个关于避免、减少和保护的分析性框架*”¹²为识别工作中需应对的问题提供了有利指导。在实际环境中应用此分析框架，分析的结果可直接载入难民署的年度计划。

19. 大体说来，无国籍现象的识别工作始于形势分析，包括书面材料的调研工作和参与式评估。针对无国籍现象的书面材料来源广泛，包括：

- 相关立法；
- 政府或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研究；
- 通过人口普查、相关的公共注册部门（民事登记局，选举机构）、焦点调查和无国籍人登记系统（如果存在）所得到的数据。

识别

绘制关于人口数量和概况、原因、阻碍、保护问题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地图。

工具： *无国籍现象：一个关于避免、减少和保护的分析性框架*

☞ 在所有背景下：书面材料调+参与式评估。

☞ 补充研究所缺漏的工作。

☞ 支持人口普查。

☞ 调查以获得详细的数据，包括识别无国籍的个人。

¹⁰ 至2010年2月15日，《1954年公约》拥有65个缔约国，而《1961年公约》仅有37个缔约国。

与之相反，《儿童权利公约》——其认可每个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却拥有193个缔约国。事实上所有国家都批准了一个以上的、涉及国籍权问题的人权公约。

¹¹ 见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三段与第四段。

¹² 联合国难民署，《无国籍现象：一个关于避免、减少和保护的分析性框架》，2008，见<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9a28afb2.html>。

20. 在书面调研工作中，将会出现明显的信息缺漏。此时可评估应如何填补此缺漏及如何通过其它信息搜集机制来更新信息。
21. 参与式评估居于此类机制中的优先地位。所有被关注者都有权参与那些对其有影响的决策过程，同时参与式评估也是难民署规划中的基本元素。难民署所有政策与行动的设计、执行、监控与评估，均需考虑到年龄、性别以及多样性的因素，要求所有年龄段与背景的女孩、男孩、妇女和男人实质性地参与，从而使无国籍人士平等地受益于政策效应，进而避免无国籍现象产生。这在应对无国籍现象时尤为重要，因为多数无国籍现象发生于出生阶段，也可能产生于性别歧视。因此，参与式评估需要无国籍人士以及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士来参与。为此目的，建议难民署地区办公室使用“难民署行动中的参与式评估工具”。¹³参与式评估的结果，如：无国籍现象之起因、国籍获得的阻碍因素、无国籍人的保护需求，包括获得地位与身份证件，以及该群体解决无国籍问题自身的能力，都将特别告知于国家、联合国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
22. 若在书面材料调研工作中发现信息缺漏，可从学者、国内研究机构、专业性非政府组织或咨询机构的研究中获得帮助，以搜集到其他的信息。
23. 若正计划实行全国性人口普查，则可就此机会在普查问卷中加入某些特定问题，以此来识别无国籍人并获得相应的社会-经济数据。¹⁴联合国难民署可协助相关机构设计普查问卷的问题、并为需要分析的数据变量与回答进行编码。如2008年4月30日难民署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签署联名信，达成如下安排：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成为联合国难民署在国家层面进行人口普查的合作伙伴。同时，联合国地区经济委员会也是重要的合作伙伴，因其能为各国人口普查提供基本指导。联合国难民署现已通过此组织为国家提供指导，此经验值得其它地区学习。¹⁵在规划此类行动时，地区办公室需要考虑到统计机构通常是提前数月就准备好了全国性人口普查的方法。
24. 分析人口结构，包括进行调查，同样是识别与目标规划的重要手段。当一国拥有完整的政策框架及程序保障时，可将调查工作与登记、资讯及法律咨询相结合，共同帮助无国籍人获取公民身份以及身份证件。若无此类措施，则需使用甄别程序以保证无国籍人的安全地位（在本章第四段中将有对无国籍人地位甄别程序更详细的介绍）。¹⁶调查适用于局限在某个地理区域的相对集中的目标人群。

（二）避免——无国籍现象产生的原因

25. 不同于联合国难民署对于难民的国际保护职责，针对无国籍人的行动重点是在其最初阶段防止此现象发生。这样可以较低的成本避免个人遭受巨大苦难。避免无国籍现象意味着需解决未来产生无国籍现象的可能因素，这体现在难民署全球战略重心1.3中，包含分析与解决关于国籍法缺漏、国家继承、任意剥夺国籍（例如：基于歧视）、行政阻碍、出生登记、身份证件颁发及国籍地位确认的一系列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虽通常意义上，是法律与技术问题导致无国籍现象，但基于种族、族群、宗教、语言和其它因素的歧视常常是造成无国籍现象的关键因素。可以使用“无国籍现象：一个分析性框架”以了解大量无国籍现象产生的起因。其中绝大多数问题可通过加入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得以解决。

¹³ 联合国难民署，难民署行动中的参与式评估工具，2006年5月，第一版。见<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62df4232.html>。

¹⁴ 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二段。

¹⁵ 见：联合国难民署，通过人口普查测算无国籍人。联合国难民署秘书处的说明。2008年5月13日，ECE/CES/AC.6/2008/SP/5，见<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a705e4b2.html>。

¹⁶ 在下文第四段中将有对无国籍人地位甄别程序更详细的介绍。

国籍法的缺漏

26. 若无国籍现象起因与宪法条款或国籍法有关，难民署地区办公室应主动给予关于国际标准与在国内层面上执行此标准的指导。为达此目的，地区办公室会援引《1961年公约》及缔约国需承担的责任。对于非缔约国来说，《1961年公约》可作标准，以识别各国国籍法缺漏并指导其采取措施避免与减少无国籍现象。¹⁷“分析性框架”可用于识别特定的缺漏。¹⁸而在特定情况下，如某国正在通过或修改国内宪法，地区办公室或其它联合国机构则可以使用“2009年联合国秘书长的指导说明：联合国对于制宪过程的辅助。”¹⁹
27. 避免出现无国籍现象的方法很多，但最重要的是，当儿童在某国领土内出生，如不能获得该国的国籍将沦为无国籍人士时，该国应给予其国籍。此保障是努力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基础。这并不仅仅涉及父母均为无国籍人士的情况，而且关系到如果儿童得不到出生地所在国国籍便会沦为无国籍人士的情况，还涉及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拥有国籍，但其子女继承其国籍受到限制的情况。此保障措施不仅体现在《1961年公约》中，且在《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²⁰《美洲人权公约》²¹和《欧洲国籍公约》^{22 23}都有类似规定，尽管在形式上有略微差别。所以，在此状况下，100个国家都有明确的授予国籍的国际法律责任。²⁴相关的国际公约还有《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规定每个儿童都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为实现此权利，当儿童在某国领土内出生，如不能获得该国的国籍将沦为无国籍人士时，该国应给予其国籍。所以，在全球战略重心（GSP1.3）中就订立了某个特定目标，以在国内层面上执行此保障措施。为确立与执行此保障措施，在相关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地区办公室将援用上述国际性与地区性的标准。
28. 同样，还需法律保障以避免因丧失、放弃或剥夺国籍而造成无国籍现象。在此，《1961年公约》作为一种基本国际标准，可再度提供指导。
29. 针对在国籍问题上歧视女性而导致无国籍现象的国家，联合国难民署地区办公室的行动同样必要。譬如，当儿童无法获得其母亲的国籍，其父亲拥有他国国籍并因他国法律限制而无法将国籍传递给子女、或父亲不知去向、或父亲为无国籍人时，儿童就会成为无国籍人。当一国出现此类对于妇女及其子女的歧视时，难民署将会援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⁵《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标准。²⁶

避免

解决导致未来无国籍现象的起因（法律或实践中），以使其不再发生。

☞ 可通过《1961年公约》、地区性公约、人权法和国际习惯法作为推动，并提供技术性指导，以改进国家立法的缺漏。

☑ 工具：“无国籍现象：一个分析性框架”

☞ 推动并建议消除行政性障碍。

☞ 潜在的国家继承：向总部寻求建议

☞ 出身登记和身份证件

☞ 推动加入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工具：《1961年公约手册》

17 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九段和第十段。

18 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十八段。

19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的指导说明：联合国对于制宪过程的辅助，2009年4月。见<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b8648b52.html>。

20 至2010年1月1日，《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有45个缔约国。其第六条，第三款与第四款如下：

“3. 每个儿童都有拥有国籍的权利。

4. 宪章的各缔约国应竭力确保各国宪法立法承认如下原则：如果儿童在出生的时候根据法律的规定任何其它国家都没有给予其国籍，那么该儿童应当获得其出生地所在国的国籍。

21 至2010年1月1日，《美洲人权公约》有23个缔约国。其第20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如下：

“1. 人人都有拥有国籍的权利。

2. 如果没有拥有任何其它国籍的权利，则人人都有拥有其出生地所在国的国籍的权利。”

22 至2010年1月1日，《欧洲国籍公约》有19个缔约国。其第六条第二款如下：

“2. 各缔约国应在国内法中给予出生于其领土上且未获得他国国籍的儿童出生地所在国的国籍。此国籍：

i 在出生时依据法律授予；或

ii 对已是无国籍人的儿童来说，则在遵守缔约国国内法的条件下，由当事儿童或当事儿童代表向相关当局提出申请后授予。此申请适用于在提交申请前，在缔约国境内拥有法定居所和惯常居所不超过五年的情况。

23 同样可见《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第二款：“应尽一切努力解决在本国领土上出生的儿童的无国籍问题”，也规定了缔约国的国家责任。

24 附录五列出了这些国家及上述提及的公约的相关条款。

25 特别是，第九条第二款中规定“缔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26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8号一般性意见：男女平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2002），委员会声明“缔约国须保证婚姻制度中缔婚双方权利和责任平等，其涉及到……将父母国籍传递给子女的权利，以承担其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中的责任”。

行政障碍

30. 在获取或确认国籍，或获得相关国籍证件时，所面临的高额花费的复杂程序以及繁重的行政规则都会导致无国籍现象。当儿童不是出生于其父母的国籍国时，此问题尤为严重。发现此类问题时，相关当局需要获得处理此类问题的建议。

国家继承

31. 另一个导致无国籍现象的重大原因是国家继承，国家继承包括：
- 一国的一部分领土转让给他国；
 - 一国的部分领土分离并成立一个或多个新国家；
 - 一国解体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新国家。
32. 联合国难民署需推动与（未来）国家当局的合作，并倡导能够避免无国籍现象的条约及立法，例如，在受国家继承所影响的领土上，根据居住地授予国籍。²⁷在此方面，《1961年公约》第十条明确的规定了国家责任。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全面的“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确立了避免因国家继承而导致无国籍现象的原则。条款草案中呈现了法律的基本原则、现有条约和国家实践的基本原则，大量条款共同推动国际法之发展。因此，联合国大会正考虑以此条款草案为基础，推动出一项公约或宣言。在欧洲地区办公室则可依据2006年《关于避免由于国家继承而产生的无国籍现象公约》与《欧洲国籍公约》的条款。鉴于处理因国家继承情况造成的无国籍现象存在复杂性，难民署地区办公室都需要向总部汇报可能因国家继承而导致的无国籍情况。

出生登记和证件

33. 当人们难以证明其与某个国家存在联系时，通常就面临无国籍的风险。而缺乏出生登记与个人证件往往就会产生这种风险。出生登记是一项基本人权，并在国籍获得上起着根本性的作用，因为：
- 出生登记文件中记录了个人在何地出生（这与“属地主义”决定国籍的国家相关，例如：在某国领土上出生）；同时
 - 出生登记文件中记录了个人的父母亲为何人（这与“血统主义”决定国籍的国家相关，例如：基于某种血统）。
34. 出生登记还与其它一系列权利保护有关，包括：教育、避免成为童子军、避免人口走私及其它形式的剥削。因此，联合国难民署认为出生登记对两方面有益：即，避免无国籍现象和有效保护其关注人群。在全球战略重心2.5中，联合国难民署必须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等其它伙伴合作，以确保所有关注对象都能在出生时实现登记（或之后登记）。²⁸
35. 因缺乏出生登记而造成的国籍证明困难，不仅影响到联合国难民署办公室关注的人群，同时还波及到更大规模的人群。下述各类人群（会有重叠），都会因缺乏出生登记而面临无国籍的风险：
- 边境地区的居民如果没有出生登记，对其国籍会有疑惑，不确定他们是这个国家的国民，还是另一个国家的国民；
 - 少数民族和被认为或实际上与外国存在联系的人群；
 - 游牧或半游牧人群，其领土穿越国际边界；
 - 随着一代或更多代子女出生于国外，移民人群将难以证明其原籍国国籍（此类风险将一代一代递增）。
36. 对于这些群体来说，某些情况又加剧了无国籍风险。如：在某些文化中，因家庭不愿为其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女孩出生时未做出生登记；或因是非婚生子，尤其是作为性剥削与性虐待的产物。

27 2006年第57届 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十一节。

28 2006年第57届 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七节。

37. 对于非难民署关注的对象，则唯有发生无国籍的高危风险时，难民署才会介入。鉴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在这方面的专业知识，难民署需与其通力合作。²⁹若影响人群并非由难民署关注对象或上述高危人群构成时，联合国难民署则不再是联合国领导此项行动的最合适机构。

身份证件

38. 为避免因难以证明国籍而导致的无国籍现象，难民署通常需要推动可行性程序以实现国籍证件之颁发。事实上，这意味着除倡导、技术性指导与能力建设外，联合国难民署需要通过宣传与援助项目，在实际操作层面介入，以帮助高危人群获得身份证件。

协助甄别国籍

39. 在某些情况下，为避免无国籍现象，联合国难民署需要在国籍甄别过程中协助个人或国，特别是当个人声称其根据《1961年公约》条款已获得或应该获得国籍时。这方面将在下文“处理个案”部分中展开说明。

推动加入《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40. 各国不同的获取、更改、与丧失国籍的不同方式，以及缺乏国内立法上的基本保障，都将造成无国籍现象。因此，国际法中公认的标准尤为重要。联合国大会³⁰和难民署执行委员会³¹已鼓励各国考虑加入《1961年公约》，并同时要求联合国难民署推动各国加入与执行公约。增加缔约国数量乃全球战略重心1.3的目标。

(三) 减少——为无国籍人口寻找解决方案

41. 目前全世界约有1200万无国籍人。联合国难民署2008年全球趋势报告中提供了已公布的全球无国籍人口的数据（见附录一）。减少全球无国籍现象是难民署在此领域职能的工作重心。全球战略重心1.3则制定了具体的目标：在2010年与2011年期间，至少应有50万无国籍人获得国籍或其国籍得到确认。
42. 多数无国籍状况通常发生于国家独立时某一群体无法获得公民身份，有时是因歧视的原因。这些状况常常是久拖未决。自2004年起，难民署开始集中关注这些久拖未决的无国籍现象，并为此寻找具体的解决方案。³²
43. 解决这些久拖未决的状况需要坚持不懈地推动，并与有关各方协调。联合国难民署可为如何通过改变立法或政府政策，以解决久拖未决的无国籍现象提供有效的建议（例如：如何解释和运用立法）。举个例子，对于大规模无国籍现象，可通过改变国籍授予的规定，将居住在某国领土的居民视为其国民，只要这些居民是在某时间段前出生于（或已居住于）该国领土，或属于这类人的后代。
44. 当一个国家开始致力于解决无国籍现象时，以下行动可保证其结果的成功：

减少

获取有效国籍以解决无国籍现象

- ☞ 为解决方案提供有针对性的倡导和技术建议。
- ☞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解决方案：
 - 国家行政能力建设
 - 公共信息宣传
 - 为个人提供法律咨询
 - 深入社区和流动性工作组
- ☞ 倡导改变法律和政策，以使无国籍人口纳入公民范畴（对于大规模无国籍现象非常有效）
- ☞ 倡导更为便利的归化入籍，尤其是降低居住要求和费用
- ☞ 确保无国籍难民的永久性解决方案中包括（重新）获取国籍。

29 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八段与2007年第58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7号结论第八段。

30 200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64/127，第四段。

31 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十四段。

32 2004年第55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99号结论，第二段；2005年第56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2号结论，第二十五段。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十五段。

- 解决行政程序中的能力缺失（如处理个案和颁发证件）；
 - 公共信息宣传；
 - 给予无国籍人法律咨询，使其知晓如何使用程序；
 - 支持流动工作小组，以确保各类人群都可使用程序；
 - 支持融合、民族和解与信心建立机制。
45. 通常，较小范围的人口是通过归化而获取国籍。难民署办公室应倡导为无国籍人的归化提供便利，例如，通过简化程序，降低费用，放松有关居住等方面的要求。《1954年公约》规定，各国对无国籍人的归化入籍提供便利（第三十二款）。《欧洲国籍法》同样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为归化入籍提供便利。³³无论是不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在归化标准和程序上，任何国家都应遵守非歧视原则。归化的有效性与其它获得国籍的过程都要求无国籍人士能够获得有关程序的充分信息和咨询，并可有效使用程序。³⁴事实上，这意味着除倡导活动、技术性建议和能力建设外，难民署将操作性的介入到信息传播和公民身份的倡导活动，以及法律援助项目上。
46. 减少无国籍人口同样也是难民署为难民寻求永久性解决方案的目标之一。曾经的难民如果仍然处于无国籍状态，他将面临强迫流离失所的高危风险。因此，永久性解决方案需确保难民获得、重新获得和确认拥有一个有效国籍。³⁵
47. 如何协助个人获得国籍将在下文“处理个案”部分阐述。

（四）保护——确保无国籍人享有基本人权

48. 尽管各方努力避免和减少无国籍现象，但无国籍现象仍持续发生。因此，必须向无国籍人提供保护，直到其通过获得有效国籍而从困境中解脱出来。在避免和减少无国籍人的广泛战略中，应尽一切可能为无国籍人提供保护。本章首先介绍无国籍人普遍面临的某些保护问题，然后再探讨提供保护的各个方面，包括无国籍人地位的甄别、确保无国籍人应享有的权利、重新安置作为保护手段以及推动国家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无国籍人面临的某些保护问题

49. 无国籍人群通常面临各种各样的保护风险。如果国家建立了保护无国籍人的机制，这些风险可以得到解决或至少降低。下述清单中的问题（不排除还有其他的）概述了无国籍人通常面临的保护问题：
- 无法实现或被拒绝获得出生登记与出生证明（这涉及如何避免无国籍现象的产生）；
 - 缺少证件（导致难以在法律上或婚姻中确认其身分等）；
 - 被拒绝或无法甄别或给予其无国籍人士的地位和权利；
 - 其在本国的居住权得不到认可，进而导致被驱逐的风险；
 - 作为无国籍人，被拒绝或不允许其从国外返回其居住地；
 - 被拘留，特别是在移民的情况中，其来源国拒绝其返回；
 - 来自当局政府的歧视与侵害；
 - 因人口贩卖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所致的高危风险；
 - 无法使用或限制使用教育和保健资源；
 - 无法进入劳动力市场；
 - 在财产所有权上受限；
 - 在订立合同、获取商业执照和银行账户上遭遇困境。

³³ 公约第六款第四段规定：

“各缔约国需在国内法中推进以下人群之国籍获得：

……

³⁴ 2007年第58届 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7号结论，第八段。

³⁵ 2004年第55届 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1号结论，第八段。

无国籍人地位的甄别

50. 当难民署代表整个无国籍人群采取行动时，往往不需难民署或相关国家机构进行正式的、个人性的地位甄别。同时，如果帮助此类群体获得、再次获得或确认国籍的目标是即将实现的目标，有限的资源则不应投放在正式的无国籍人地位的甄别上。这适用于那些久拖未决的，整个群体仅与其居住国存在重要联系的状况。
51. 尽管如此，在某些情况下，则有必要进行个人地位甄别。这些情况是指：不存在迅速解决的方案，而短期内最有效的应对方案是认可某人（或某群体）为无国籍人，且授予其无国籍人地位，颁发身份证件并认可其一系列权利。如此，则可在发现最终解决之道前，保证无国籍人的稳定与尊严。事实上，授予无国籍人地位是其获取国籍的第一步。在某些国家，当无国籍人群中 含有那些无法重新进入其来源国的移民群体时，无国籍人地位甄别是非常必要，否则，这些移民将处于一种被遗弃的状态。
52. 执行委员会要求难民署积极地传播信息，同时，在适当条件下，为相关政府部门就建立无国籍人的识别、记录和地位授予的合理机制进行培训。³⁶现在很少有国家建立了此类程序。因此，在全球战略重心的规划中，联合国难民署倡导与支持各国建立此类程序，并为个人使用此类程序提供便利。（全球战略重心2.2）
53. 对无国籍人地位的甄别要求通过一个特定程序来审查相关国家的国籍立法及其适用。同时也可能需要与相关国家当局取得联系。因为与其来源国交流信息将会对当事人形成威胁，唯有确认当事人不符合难民庇护的条件时，才可以启动正式的无国籍人地位甄别程序。国际保护部正在就无国籍人的定义和无国籍人地位甄别程序的指定指南。
54. 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有必要来鉴定某人是否无国籍人士。如同在难民地位的甄别中，联合国难民署可以根据其了解的情况来鉴定某人为无国籍人或拥有某国国籍。

保护

保障无国籍人享有基本人权

- ☞ 首先要应对无国籍现象产生的原因，并消除解决此问题的障碍。
- ☞ 倡导和提供技术性建议
 - 以建立/改善无国籍人地位的甄别程序
 - 健全法律和完善行政程序，以保障无国籍人的权利
- ☞ 倡导发展项目中无国籍人（或前无国籍人）的融合
- ☞ 推动各国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 工具：《1954年公约》手册

无国籍人享有的权利

55. 在第三章中已提及，国家是尊重、保护和实现无国籍人权利的责任主体。为充分保护无国籍人，联合国难民署之首要职责在于，倡导和技术指导健全的立法和完善的行政工作，以及对民意发挥积极影响。同时，难民署也致力于促进无国籍人能够使用行政和司法救济，包括法律咨询。为此，联合国难民署关注一国的现有的法律责任，《1954年公约》和相关国际人权法。
56. 无国籍人并非能自动获得在相关国家居住的权利，且《1954年公约》并未规定国家必须授予所有无国籍人居留权。授予居留权和相应的权利的标准将在另一指南中说明。
57. 因无国籍现象通常源于歧视，所以推动经济与社会之融合也是必要的解决策略。因此，联合国难民署也需倡导无国籍人融入联合国机构、国家、多边的或本国的发展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发展项目。³⁷联合国难民署也会为这些融入项目的执行提供有时限的、有目标的支持。因对无国籍人的社会排斥和歧视会持续存在，所以在无国籍人正式获得国籍和相关身份证件后，难民署的倡导行动仍需进行。
58.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将为无国籍人士提供援助以使其享有基本人权，其中包括居住、教育和健康权。³⁸此时，联合国难民署需通过参与式、权利导向和社区导向的工作方法，保证每个人不受性

36 2006年第57届 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二十段。

37 2006年第57届 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十六段。

38 2006年第57届 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十六段。

别、年龄和背景差异的影响，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在规划干预行动时需考虑以下因素：（1）其境况与国际标准的一致程度；（2）现有的国家能力；（3）人们对于受益该项行动的预期；（4）无国籍群体与其它群体的境况对比，以及援助对于社区间关系产生的影响。

无国籍人的回归

59. 无国籍人通常会被拒绝再次进入其常住的国家。对于不需国际难民保护的无国籍人，联合国难民署地区办公室需推动其重新进入常住国，以避免其陷入被遗弃（包括被拘留）的境地。地区办公室将援引《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其规定任何人有进入其“本国”的权利。³⁹
60. 在无国籍人回归的情况下，以下方面尤其重要，应确保体现在重新接纳的协议中：
- 在回归期间与回归时，尊重基本人权。
 - 颁发合适的旅行证件。
 - 颁发身份证件，并将其纳入民政登记中，或更新民政登记资料。
 - 认可合法居住权。

以上这些都十分重要，尤其是今后如果对无国籍人的居住权有质疑的情况发生。

重新安置

61. 某些情况下，无国籍人面临的保护问题无法在其常住国和与其前国籍、出生地、血统或前常住地有联系的其他国家得以解决。执行委员会2003年第95号结论“鼓励各国与联合国难民署合作，为无国籍人寻找解决方案，当无国籍人的困境在现有的东道国和其原来的常住国都无法解决时，考虑为无国籍人提供重新安置地的可能性。”⁴⁰对非难民的无国籍人的重新安置指导意见请参考《重新安置手册》。⁴¹

推动各国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62. 如前所述，《1954年公约》是全球性和地区性标准的一部分。它是唯一一部对无国籍人地位有国际性认可的公约。公约对旅行证件和行政援助所做的规定解决了一系列实践层面的问题。因此，联合国大会⁴²和难民署执行委员会⁴³皆鼓励国家加入公约，并责成联合国难民署推动各国加入公约。执行委员会并特别要求难民署辅助各国执行公约。⁴⁴增加缔约国的数量是全球战略重心1.1的目标。
63. 对个案进行援助将在“处理个案”中展开。

（五）应对敏感性问题和缺乏认识

64. 在采取上述有关具体行动之前或同时，联合国难民署需采取行动应对敏感性问题（通常与国家主权相关），并改变人们对于无国籍现象缺乏足够认知与理解的状况。
65. 提高对无国籍现象的认识常常是联合国难民署应对无国籍现象的首要之举。提高认识，对在动员其它行动者的准备阶段，以及难民署自身行动的准备都十分重要。⁴⁵例如，地区办公室可宣传有关无国籍现象的国际标准，信息以及其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造成的影响。许多地区办公室受益于联合国难民署与议会联盟撰写的“国籍和无国籍：议员手册”，它开启了对无国籍问题的讨论，并介绍了联合国难民署

39 更深入的指导，见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7号一般性意见：第十二条（行动自由），1999年11月2日，CCPR/C/21/Rev.1/Add.9，见<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5139c394.html>。

40 2003年第54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95号结论，第二十二段。

41 联合国难民署，《重新安置手册》（国家章节最近更新于2009年9月），2004年11月1日。见<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3ae6b35e0.html>。

42 2009年12月18日 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64/127, 第四段。

43 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十九段。

44 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二十四段。

45 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三段。

在国家层面上关于应对无国籍现象的职能。⁴⁶此指南可在国民议会上颁布，迄今已有23种文字版本，并包含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

66. 政府当局可能认为国籍和无国籍的问题为敏感问题。针对此敏感性，需协助当局认识到无国籍现象的起因与结果并不仅仅涉及个人，它与社会和国家也紧密相连。若提及“无国籍”这个术语会造成误解，则联合国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可强调当局所关心的与无国籍现象相关的议题。例如，联合国难民署地区办公室可视情首先讨论如下议题：身份证件与登记、儿童保护与儿童的国籍权、性别歧视和对人口走私受害者予以援助。⁴⁷当某地存在无国籍现象的风险，但未确认某一人群是否为无国籍人时，地区办公室则致力于避免无国籍现象发生。与那些不被视为负责处理无国籍或难民保护问题的机构合作，将会取得更好的成果。

五、处理个案

67. 与无国籍人或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群接触，对了解他们的困境和有效执行联合国难民署的职能至关重要。通过实地调查、参与式评估和接待向难民署或相关机构求助的人，地区办公室可确定需要特定救助的个人。
68. 《1961年公约》第十一条规定联合国难民署协助个人的具体职能。事实上，联合国大会授权难民署为“个人申请《1961年公约》保护的审查机构，并协助个人向相关国家的主管机构提交申请”。因此，联合国难民署必须介入这些个案。
69. 当某国为《1961年公约》缔约国时，第十一条便为国家行为做出相关规定，包括：
- 通过与相关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律师组织沟通，宣扬联合国难民署的作用；
 - 与地区办公室确认为符合公约规定保护的个体进行接触；
 - 在相关案件中，评估国家立法与《1961年公约》责任的一致性；
 - 评估个人是否属于相关规定的范围内，例如，是否一儿童如不被当事国授予国籍即为无国籍者；
 - 将“法庭之友”报告中的发现呈现给当事人、国家当局或在必要的审判程序中体现。
70. 对于那些当事国并非《1961年公约》缔约国或所涉问题无法由公约解决的情况，联合国难民署地区办公室同样需要介入，以避免或减少无国籍现象。在此类案件中，首先应确定个人因出生地、父母身份、婚姻、长期居住或前国籍等因素与任何国家是否有联系。其次，确认个人是否拥有或可能获得这些国家中的某一国籍。应为个人提供建议，以使其了解获得或确认国籍以及确立无国籍人地位的相关程序的信息与资讯。在必要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会与当局（领事馆）沟通以获得相关信息，进而推动无国籍人国籍的确认与获得。对立法与行政实践的变更进行倡导或提供技术性的建议也是非常必要的。
71. 《1954年公约》规定，缔约国有责任为在其领土无有效旅行证件的无国籍人颁发身份证件。当国家无此作为且联合国难民署已确认某人为无国籍人时，联合国难民署地区办公室将会为其颁发证明其身份的文件，以帮助个人应对国家当局。文件的格式需咨询国际保护部。
72. 对于无国籍人的其它保护问题，特别是拘留和驱逐，联合国难民署需要像处理难民，庇护寻求者和回归者一样同相关当局交涉。成为无国籍人并非自动获得在相关国家居住的权利。更多信息请参见上文第四章。

个案

☞ <<1961年公约>>第十一条

- 提高对联合国难民署职责的认识
- 评估国内立法的相容性
- 协助个人申请<<1961年公约>>的保护
- 向国家当局提供情况

☞ 当事国不是<<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

- 提供信息和咨询
- 如果需要，与国家当局进行交涉，尤其是在避免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

☞ 评估在处理个案中是否需要启动具体行动

46 2006年第57届 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七段。

47 2001年第52届 执行委员会会议第90号结论，第十九段。

73. 建议联合国难民署地区办公室对其处理的无国籍人的个案进行登记。未来将对此发布更为详细的指南。
74. 对于与《1961年公约》无关的个案，联合国难民署地区办公室需要评估援助其所需的资源。必须谨慎的为这些需处理的案子确立优先顺序，并分析应对策略。可根据以下标准来确立处理案件时的优先顺序：
- 问题的严重性；
 - 国家层面提供此类援助的能力；
 - 联合国难民署取得成功的能力；
 - 能达到更为广泛的保护收益，例如：为未来的实践奠定良好的基础；
 - 法律框架；
 - 人口规模和求助人口数量；
 - 社会融合与经济融合之程度。
75. 当向联合国难民署或其合作伙伴寻求帮助的面临类似困难的人群数量很大时，难民署可考虑与地方性或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寻求针对此类案件的建议或帮助。⁴⁸联合国难民署已在一系列国家中设立了这些关于信息与法律咨询的项目。通常意义上，此类项目是向个人提供足够支持的唯一方式。

六、设立优先目标

76. 在规划关于无国籍人的行动时，许多地区办公室都面临人员与财政资源上的困境。因此，有必要设立优先目标。全球战略重心为此提供了关键性指导。在关于无国籍人的领域，联合国难民署的重心为：避免和减少无国籍现象，并且改善法律框架。因此，地区办公室需优先关注如下方面：
- 识别工作是未来行动的前提；
 - 帮助无国籍人士/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群获取或确认国籍的措施（全球战略重心1.3）；
 - 将国际标准纳入国籍立法进程，特别是出生于某国领土的儿童，若不授予其国籍即为无国籍人时，必须授予其出生国国籍（全球战略重心1.3）；
 - 建立一个公平有效的地位甄别程序（全球战略重心2.2和2.3）；
 - 推动每个关注对象进行出生登记（包括出生之后登记）（全球战略重心2.5）；
 - 改善各国国内法律框架，以符合国际保护标准，特别是通过加入无国籍人公约的方式（全球战略重心1.1）；
77. 获得或确认国籍是对无国籍人或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群的保护行动的最终结果，所以必须致力于避免与减少无国籍现象发生。

七、发展合作伙伴

78. 在所有无国籍状况下，关键的利益相关方为：受影响群体，国家，民间社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国际性和地区性组织。联合国难民署参与性的、社区导向与权利导向的工作方式适用于其所有关注的群体，包括无国籍人群体。
79. 国家机构如：立法机构、政府部门、地方当局、司法部门及国家人权机构都对无国籍现象有重大影响。这些组织通常与负责处理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机构不同，因此联合国难民署与其合作伙伴若要做出有效回应，则需要发展更深入的关系。对利益相关方细致的分析表明：某些国家的机构需要国际支持以解决无国籍现象。

⁴⁸ 2006年第57届 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二十二段。

80. 执行委员会同样要求联合国难民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性和有关的地区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以解决无国籍问题。⁴⁹以下章节提供了有关各方的信息，及他们在无国籍领域的可发挥的潜在作用。

(一) 民间社会

81. 民间社会是联合国难民署的战略盟友和合作伙伴。在过去，成功的行动通常依靠众多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尤其是国内的非政府组织。因此，有必要对利益相关方进行分析，以确认已介入或有潜力介入应对无国籍行动。他们包括：

- 学术性机构与专家（研究、教授并为国家提供技术性指导）；
- 非政府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研究和调查，为个人提供帮助和建议；倡导解决立法和实践的差距）；
- 宗教领袖和信仰团体（社区推广，倡导活动）；
- 工会与工人组织（社区推广，倡导活动）；
- 媒体。

82. 仅有相当少数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致力于解决无国籍人问题，包括“开放社会组织”，其推动立法改革，承担标准设定方面的立法和倡导工作，并进行研究和调查。⁵⁰“难民国际”则承担国际倡导工作，并定期发布基于实地搜集的信息的国家报告。⁵¹

(二) 联合国系统

83. 对无国籍现象的有效回应需要全球协调一致的行动。无国籍现象是全球面临的问题，也具有政治上和技术上的复杂性，与很多联合国机构的职能相关。因此，需倡导建立灵活的协调机制。

84. 与“共同国家评估”（CCA）、“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和“一体行动”的合作和协调则更加重要，因为处理无国籍现象通常会涉及到发展项目。因此，联合国难民署地区办公室应倡导发展并利用此类机制以解决无国籍现象，特别是在发展项目、法制改革、促进颁发公民身份和证件活动中促进对无国籍人的融入和消除歧视。在合适的情况下，联合国难民署地区办公室会谋求将无国籍现象纳入到“联合呼吁程序”（CAP）中。

85. 在具体领域，联合国难民署已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维和行动形成紧密的工作关系。这些机构的职能和专业技能通常与难民署处理无国籍现象的职能相互联系。因此，应鼓励地区办公室建立并加强与这些合作伙伴的关系，包括联合倡导行动，为国家提供技术性建议和实践性支持，以及培训项目。

86. 在无国籍人领域，联合国难民署还可与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进行合作。该组织在其总部聚集了大量的联合国机构。⁵²资源小组已为联合国在设立机制方面提供系统性指导，⁵³并成为分享资讯和经验的渠道。

49 1995年第46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78号结论，第四段；2001年第52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十七段；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十六段。

50 见“非洲施政监测与倡导项目”及“非洲开放社会正义行动之公民身份法”之比较，
http://www.soros.org/initiatives/justice/focus/equality_citizenship/articles_publications/citizenship_20091009。

51 难民国际通过实地调查，2008年发布其成果为一切人的国籍权：一个关于无国籍的进程报告与全球调查。
见<http://www.refugeesinternational.org/policy/in-depth-report/nationality-rights-all>。

52 见联合国法治网站为<http://www.unrol.org>。

53 联合国秘书长指南：联合国对于制宪过程的辅助
见http://www.unrol.org/doc.aspx?n=Guidance_Note_United_Nations_Assistance_to_Constitution-making_Processes_FINAL.pdf

(三) 其它国际性与地区性组织

87. 无论无国籍现象是作为移民的起因还是后果，国际移民组织都是潜在的合作对象。例如，在处理无国籍现象时，防止人口走私与贩卖并援助其受害者，⁵⁴以及无国籍移民的回归，都是难民署可以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的领域。
88. 无国籍现象通常源于立法缺漏，遂需要通过立法措施予以解决。因此，议会是一个关键的因素。议会联盟作为拥有153个国民议会成员的国际组织，可以推动议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难民署期待他们的努力可以解决无国籍问题。⁵⁵地区办公室可以使用难民署与议会联盟的共同出版物“国籍和无国籍：议员手册”。
89. 地区性组织可在设立标准、倡导及提高认识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如上所述，地区性条约涵盖了某些避免无国籍现象的核心国际标准。在很多情况下，难民署致力于发展此类标准。因此，难民署在处理特定国家的无国籍现象时，都与地区性组织形成紧密的工作关系。过去与难民署在无国籍问题上已有合作的地区性组织包括：
- 非洲联盟
 - 美洲国家组织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欧洲理事会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欧洲联盟
 - 亚非法律咨询组织
 - 地区性人权体系

八、展望未来

90. 应对无国籍现象面临着法律、实际操作及政策层面的挑战。但以往经验证明，解决此问题的方法并不一定是复杂或昂贵的。此外，国家也需要法律、技术及操作层面的援助以弥补其能力缺陷。如今，随着全球解决无国籍现象的动力增强，难民署办公室的专业性提升，协调机制的建立，联合国难民署一定会在此领域获得显著成就。而本指南为这些努力奠定了重要基础。

附录

附录一：联合国难民署“2008年全球趋势报告”中关于无国籍人群的数据

附录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

附录三：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

附录四：《1954年公约》和《1961年公约》缔约国分布图

附录五：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为其领土内的无国籍儿童授予该国国籍的国家

⁵⁴ 见国际移民组织与联合国难民署关于发展标准操作程序以促进被贩卖人群的保护之联合框架文件。

⁵⁵ 2006年第57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106号结论，第七段。

附录一

无国籍人¹—节选自联合国难民署2008年全球趋势—表七

在全球趋势中，表三中的无国籍难民与表十二中的无国籍庇护申请者的数据是不完全的，且存在估计值。在本表中，那些难民署掌握了关于无国籍人的信息，但无可靠数据的国家，均用星号（*）标明。

居住国	描述/原籍	人口数. 2008年始		人口数. 2008年终	
		总数	联合国难民署援助人数	总数	联合国难民署援助人数
奥地利	无国籍人	472	-	464	-
阿塞拜疆	无国籍人	2,078	-	2,078	-
巴哈马群岛	无国籍人	*	-	*	-
孟加拉国 ²	比哈尔人	*	-	*	-
白俄罗斯 ³	无国籍人	8,025	1	7,818	1
比利时	无国籍人	468	-	548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⁴	前南斯拉夫公民	..	-	10,000	524
不丹	无国籍人	*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无国籍人	*	-	*	-
布隆迪	无国籍人	*	-	*	-
柬埔寨	无国籍人	*	-	*	-
哥伦比亚	无国籍人	11	-	11	-
科特迪瓦共和国	无国籍人	*	-	*	-
克罗地亚	无国籍人	25	-	180	-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	无国籍人	*	-	*	-
丹麦	无国籍人	3,649	-	3,687	-
多米尼加共和国	无国籍人	*	-	*	-
埃及	无国籍人	74	74	64	64
厄立特里亚	无国籍人	*	-	*	-
爱沙尼亚 ⁶	无国籍人	116,248	-	110,315	-
埃塞俄比亚	无国籍人	*	-	*	-
芬兰	无国籍人	706	-	1,397	-
法国	无国籍人	948	-	1,006	-
格鲁吉亚	无国籍人	1,340	-	1,544	-
德国	无国籍人	9,091	-	9,322	-
希腊 ⁷	无国籍人	108	-	258	-
匈牙利 ⁸	无国籍人	241	241	241	241
冰岛	无国籍人	1	-	116	-
印度	无国籍人	*	-	*	-

附录一

居住国	描述/原籍	人口数. 2008年始		人口数. 2008年终	
		总数	联合国难民署援助人数	总数	联合国难民署援助人数
印度尼西亚	无国籍人	*	-	*	-
伊拉克	无国籍人	130,000	-	230,000	-
意大利 ⁹	无国籍人	722	-	722	-
日本 ⁹	无国籍人	1,717	-	1,573	-
约旦	无国籍人	9	9	-	-
哈萨克斯坦 ¹⁰	无国籍人	7,856	1	7,602	1
肯尼亚	努比亚人	100,000	-	100,000	-
科威特	比东人	91,000	117	92,000	178
吉尔吉斯斯坦	无国籍人	9,480	-	19,943	-
拉脱维亚 ¹¹	无国籍人	201	-	266	-
拉脱维亚 ¹²	非公民	372,421	-	365,151	-
黎巴嫩	无国籍人	*	-	*	-
立陶宛 ¹³	无国籍人	5,900	-	5,900	-
卢森堡	无国籍人	154	-	162	-
马达加斯加	无国籍人	*	-	*	-
马来西亚 ¹⁴	无国籍人	40,001	1	40,001	-
蒙古	无国籍人	598	-	358	-
黑山共和国 ¹⁵	前南斯拉夫公民	..	-	1,500	-
缅甸 ¹⁶	无国籍人	723,571	200,000	723,571	200,000
尼泊尔 ¹⁷	无国籍人	800,000	-	800,000	-
荷兰	无国籍人	4,461	-	4,591	-
尼日尔	无国籍人	*	-	*	-
挪威	无国籍人	258	-	489	-
巴基斯坦	无国籍人	*	-	*	-
巴拿马	无国籍人	2	2	1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无国籍人	*	-	*	-
菲律宾	无国籍人	*	-	*	-
波兰	无国籍人	839	-	839	-
葡萄牙	无国籍人	..	-	273	-

附录一

居住国	描述/原籍	人口数. 2008年始		人口数. 2008年终	
		总数	联合国难民署援助人数	总数	联合国难民署援助人数
卡塔尔	无国籍人	..	-	1,200	-
韩国	无国籍人	..	-	236	-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无国籍人	1,663	-	1,807	-
罗马尼亚	无国籍人	257	-	253	-
俄罗斯 ¹⁸	无国籍人	50,000	185	48,800	167
沙特阿拉伯	无国籍人	70,000	-	70,000	-
塞尔维亚 ¹⁹	前南斯拉夫公民	..	-	17,000	17,000
塞尔维亚	在科索沃的来自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前难民	..	-	50	50
斯洛伐克	无国籍人	911	-	911	-
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公民	4,090	4,090	4,090	4,090
西班牙	无国籍人	20	-	26	-
斯里兰卡 ²⁰	无国籍人	*	-	*	-
瑞典	无国籍人	5,571	-	6,239	-
瑞士	无国籍人	80	-	7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¹	无国籍人	300,000	-	300,000	-
塔吉克斯坦	无国籍人	249	-	249	-
泰国 ²²	无国籍人	..	-	3,500,000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²³	无有效公民身份的常住居民（事实上的无国籍人）；因缺乏证件而面临无国籍风险的罗姆人	537	537	1,051	1,051
土耳其 ²⁴	无国籍人	..	-	2,734	-
土库曼斯坦	无国籍人	8,500	-	8,500	-
乌克兰	之前被驱逐至克里米亚的人	3,500	2,000	3,500	2,000
乌克兰 ²⁵	无国籍人	55,204	60	52,850	1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²⁶	无国籍人	*	-	*	-
英国 ²⁷	无国籍人	205	-	205	-
乌兹别克斯坦	无国籍人	6	6	-	-
越南	前柬埔寨难民	7,200	-	7,200	-
津巴布韦	无国籍人	*	-	*	-
总数		2,941,964	207,324	6,572,167	225,488

附录一

注释

- 1 此类别包含法律上与事实上的无国籍人，包括无法确定其国籍的人群。
- 2 之前属于巴哈尔/乌尔都语社区的无国籍人已被授予国民身份证且可参与2008年的选举活动。
- 3 此数据基于白俄罗斯对于无国籍人的定义，即“非白俄罗斯公民且无法证明为该国公民的人”。
- 4 大多数人还未获得正式认可的波斯尼亚国籍。
- 5 2004年11月《刚果国籍法》实施后，无国籍问题的显著性还存在争议。
- 6 几乎所有登记为难民者都拥有固定居所并享有比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更广泛的权利。
- 7 包括：在前国籍立法中被剥夺公民身份的人、拥有固定居所的被认为是“无国籍的外国人”的无国籍人以及其他居住在希腊的无国籍人。
- 8 数据来源于最近的国家普查数据，即2001年。在这之后，联合国难民署未收到关于无国籍人官方数据的更新。
- 9 数据截止至2007年底，无2008年数据。
- 10 在政府协调下发起的身份运动使得人数得以上升，而在这一年里约560个无国籍人获得了哈萨克斯坦国籍。
- 11 拉脱维亚在2004年2月17日实施了《无国籍人法》，取代了1999年2月18日的《无国籍人地位法》。从而确认了那些不被任何国家立法认可为公民，且地位未被1995年4月25日法律（参见下文）确认的人的法律地位。
- 12 拉脱维亚1995年4月25日关于非拉脱维亚与非任何其他国家公民的前苏联公民地位法，此法律授予其过渡性的法律地位，即非公民性质的永久性居民。并随之授予其超越于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中规定的最低限度的权利的一系列权利与责任。
- 13 数据来源于2007年初，一旦立陶宛统计局发布官方数据，则会在此做相应修改。
- 14 数据中包含有一人来自捷克共和国，其余是对无国籍人的估计值。包括无法确立国籍的印裔社群、菲律宾难民的子女及无正式文件证明的移民之子女。估计值来自非政府组织与媒体的报告，某些引自官方数据。
- 15 大多数人还未获得正式认可的黑山国籍。
- 16 北部若干邦的穆斯林居民。
- 17 在2007年约260万张公民身份证颁发后仍为无国籍人的估计数量。
- 18 因缺乏全面的官方数据，所以取自于联合国难民署的估计数据。2008年通过归化而减少的难民的精确数据还不存在。
- 19 绝大多数人还未获得正式认可的塞尔维亚国籍。
- 20 自2003年起已有大量无国籍人获得了斯里兰卡国籍，但联合国难民署于当地之调查表明，仍有数以千计的无国籍人存在。
- 21 数据来源于大赦国际与人权观察的估计值。
- 22 包括山地部落、移民与其来自邻国的后代。
- 23 绝大部分为未获得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国籍的人，与无有效公民身份的常住居民。
- 24 数据来源于2000年，其后无有效数据。
- 25 数据推测自2001年乌克兰人口普查中登记的无国籍人口。其包括正式登记于乌克兰内政部的无国籍人口。
- 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官方认可有1万无国籍人，而其他数据来源认为在该国境内有2万或2万以上无国籍人存在。2008年政府开展登记并归化了一小部分无国籍人，但针对其余人口的决定至年底仍悬而未决。
- 27 数据来源于2005年底，其后无有效数据。

附录二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

生效日：1960年6月6日

缔约国总数(至2010年2月28日)：65

最新批准国：

马拉维 2009年10月7日 A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 (R) 加入 (A) 继承 (D)
阿尔巴尼亚		2003 年6月23 日A
阿尔及利亚		1964 年7月15 日A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0月25日D
阿根廷		1972年6月1日A
亚美尼亚		1994年5月18日A
奥地利		2008 年2月8日A
澳大利亚		1973年12月13日A
阿塞拜疆		1996年8月16日A
巴巴多斯		1972年3月6日D
比利时	1954年9月28日	1960年5月27日R
伯利兹		2006 年9月14 日A
玻利维亚		1983年10月6日A
波斯尼亚和黑萨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D
博茨瓦纳		1969年2月25日D
巴西	1954年9月28日	1996年8月13日R
乍得		1999年8月12日A
哥伦比亚	1954年12月30日	
哥斯达黎加	1954年9月28日	1977年11月2日R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D
捷克共和国		2004年7月19日A
丹麦	1954年9月28日	1956年1月17日A
厄瓜多尔	1954年9月28日	1970年10月2日R
萨尔瓦多	1954年9月28日	
斐济		1972年6月12日D
芬兰		1968年10月10日A
法国	1955年1月12日	1960年3月8日R
德国	1954年9月28日	1976年10月26日R
希腊		1975年11月4日A
危地马拉	1954年9月28日	2000年11月28日A
几内亚		1962年3月21日A
梵蒂冈	1954年9月28日	
洪都拉斯	1954年9月28日	
匈牙利		2001年11月21日A

附录二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 (R) 加入 (A) 继承 (D)
爱尔兰		1962年12月17日A
以色列	1954年10月1日	1958年12月23日R
意大利	1954年10月20日	1962年12月3日R
基里巴斯		1983年11月29日D
韩国		1962年8月22日 A
拉脱维亚		1999年11月5日A
莱索托		1974年11月4日D
利比里亚		1964年9月11日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列支敦士登	1954年9月28日	
立陶宛		2000年2月7日A
卢森堡	1955年10月28日	1960年6月27日R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D
马达加斯加*		[1962年2月20日A]
马拉维		2009年10月7日 A
墨西哥		2000年6月7日A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D
荷兰	1954年9月28日	1962年4月12日R
挪威	1954年9月28日	1956年11月19日R
菲律宾	1955年6月22日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27日A
卢旺达		2006年10月4日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9年4月27日D
塞内加尔	2005年9月21日	
塞尔维亚	2001年3月12日	
斯洛伐克		2000年4月3日A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D
西班牙		1997年5月12日A
斯威士兰		1999年11月16日A
瑞典	1954年9月28日	1965年4月2日R
瑞士	1954年9月28日	1972年7月3日R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6年4月11日D
突尼斯		1969年7月29日A
乌干达		1965年4月15日A
联合王国	1954年9月28日	1959年4月16日R
乌拉圭		2004年4月2日A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2001年3月12日D
赞比亚		1974年11月1日D
津巴布韦		1998年12月1日D

* 1965年4月2日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马达加斯加政府宣布退出该公约。退约从1966年4月2日开始生效。

附录三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

生效日：1975年12月13日

缔约国总数(至2010年2月28日)：37

最新批准国：

列支敦士登

2009年9月25日 A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 (R)

加入 (A)

继承 (D)

阿尔巴尼亚

2003年7月9日 A

亚美尼亚

1994年5月18日 A

澳大利亚

1973年12月13日 A

奥地利

1972年9月22日 A

阿塞拜疆

1996年8月16日 A

玻利维亚

1983年10月6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年12月13日 A

巴西

2007年10月25日 A

加拿大

1978年7月17日 A

乍得

1999年8月12日 A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 A

捷克共和国

2001年12月19日 A

丹麦

1977年7月11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1年12月5日

芬兰

2008年8月7日 A

法国

1962年5月31日

德国

1977年8月31日 A

危地马拉

2001年7月19日 A

匈牙利

2009年5月12日 A

爱尔兰

1973年1月18日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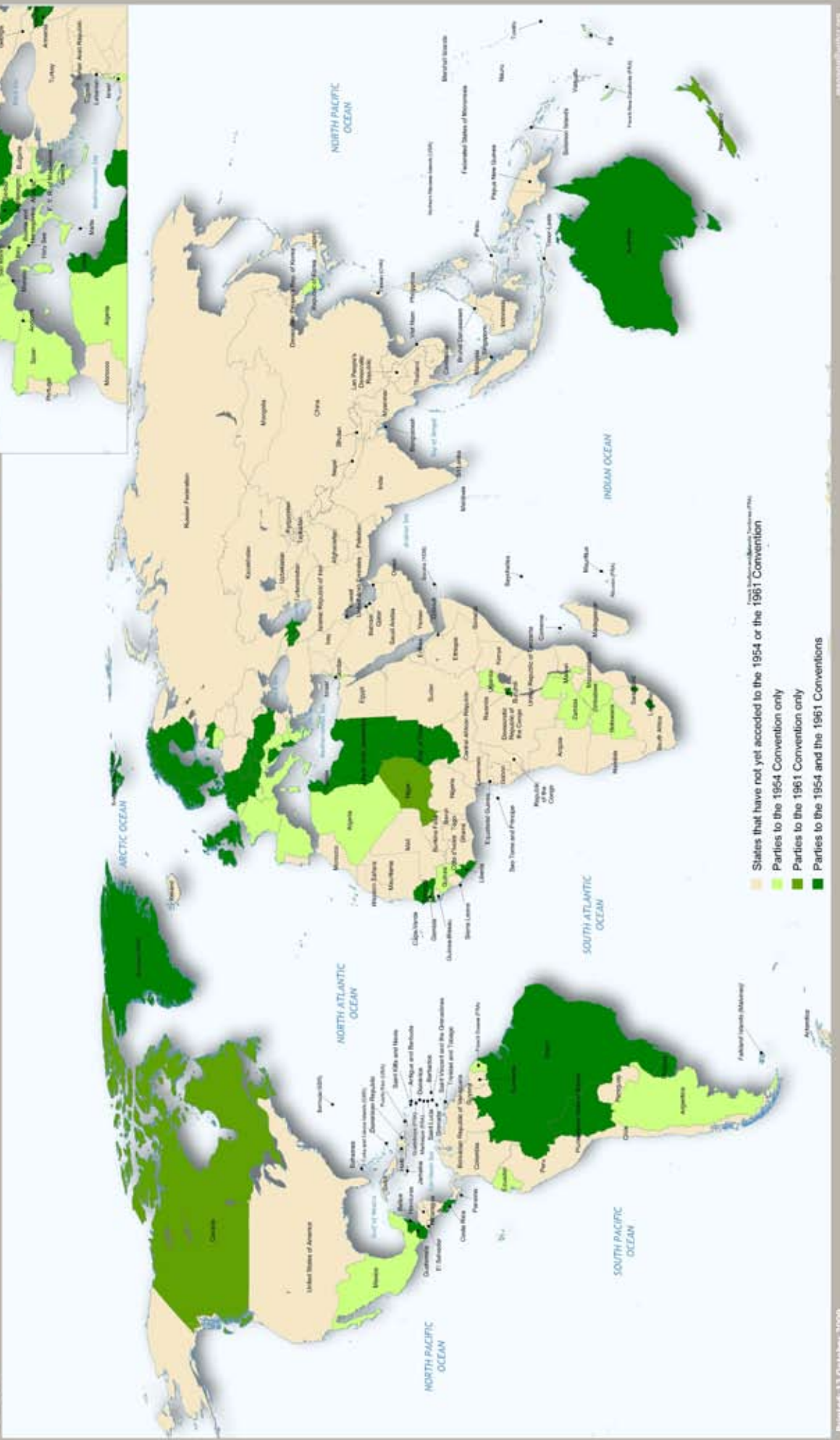
附录三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 (R) 加入 (A) 继承 (D)
以色列	1961年8月30日	
基里巴斯		1983年11月29日D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莱索托		2004年9月24日A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列支敦士登		2009年9月25日A
荷兰	1961年8月30日	1985年5月13日R
新西兰		2006年9月20日A
尼日尔		1985年6月17日A
挪威		1971年8月11日A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27日A
卢旺达		2006年10月4日A
塞内加尔		2005年9月21日A
斯洛伐克		2000年4月3日A
斯威士兰		1999年11月16日A
瑞典		1969年2月19日A
突尼斯		2000年5月12日A
英国	1961年8月30日	1966年3月29日R
乌拉圭		2001年9月21日A

Parties to the 1954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and 1961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As of 10 October 2009



FIGS
Field Information and
Collection Support Unit
Division of Operational Services
Sources:
UNHCR, Global Compact Mapping
© 1998 Europa Technologies Ltd.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may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acknowledgement of independe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 States that have not yet acceded to the 1954 or the 1961 Convention
- Parties to the 1954 Convention only
- Parties to the 1961 Convention only
- Parties to the 1954 and the 1961 Conventions

Parties to the 1954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and 1961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As of 10 October 2009



FIGS
Field Information and
Country Support Team
Division of Operational Services
Sources:
UNHCR, Global Compact Mapping
© 1998 Europa Technologies Ltd.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and the designations used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附录五

国家	所加入条约
多米尼加	《美洲人权公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美洲人权公约》
厄瓜多尔	《美洲人权公约》
埃及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萨尔瓦多	《美洲人权公约》
赤道几内亚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厄立特里亚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埃塞俄比亚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芬兰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
加蓬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冈比亚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德国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
加纳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格林纳达	《美洲人权公约》
危地马拉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
几内亚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几内亚比绍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海地	《美洲人权公约》
洪都拉斯	《美洲人权公约》
匈牙利	《欧洲国籍公约》
国家	所加入条约
冰岛	《欧洲国籍公约》
牙买加	《美洲人权公约》
肯尼亚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基里巴斯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拉脱维亚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莱索托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利比里亚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马达加斯加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马拉维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马里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毛里塔尼亚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墨西哥	《美洲人权公约》
莫桑比克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纳米比亚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附录五

国家	所加入条约
荷兰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
新西兰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尼加拉瓜	《美洲人权公约》
尼日尔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尼日利亚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挪威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
巴拿马	《美洲人权公约》
巴拉圭	《美洲人权公约》
秘鲁	《美洲人权公约》
葡萄牙	《欧洲国籍公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欧洲国籍公约》
罗马尼亚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
卢旺达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塞内加尔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国家	所加入条约
塞舌尔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塞拉利昂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斯洛伐克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
南非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苏丹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苏里南	《美洲人权公约》
斯威士兰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瑞典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欧洲国籍公约》
多哥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洲人权公约》
突尼斯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乌干达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乌克兰	《欧洲国籍公约》
英国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坦桑尼亚共和国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乌拉圭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
委内瑞拉	《美洲人权公约》
赞比亚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津巴布韦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摘录自国际公约中涉及保障儿童国籍权的内容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一条

1. 缔约国对于在其领土内出生且非经授予国籍即无国籍者，应授予该国国籍。此项国籍应：

(a) 依据法律于出生时授与之，或

(b) 于关系人本人或由他人代表依国内法规定之方式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请时授与之。此种申请除依本条第二项之规定外不得拒绝。缔约国规定依本项 (b) 款授与该国国籍者并得规定于国内法所定某一年龄及某种条件下依据法律授与该国国籍。

2. 缔约国依本条第一项 (b) 款授与该国国籍时得规定须受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条件之限制：

(a) 申请系在缔约国所定期间内提出者，此项期间开始不得晚于十八岁，终止不得早于二十一岁，但应使关系人至少有一年之时间可自行提出申请而毋须取得法律上之准许；

(b) 关系人系惯常居留于缔约国领土内已满该国所定期间者，此项期间之订定，从提出申请时回溯不得逾五年，总计不得逾十年；

(c) 关系人系未经判定有妨害国家安全罪亦未因触犯刑法被处五年或五年以上之徒刑者；

(d) 关系人系向无国籍者。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六条

(4) 宪章的各缔约国应竭力确保各国宪法立法承认如下原则：如果儿童在出生的时候根据法律的规定任何其它国家都没有给予其国籍，那么该儿童应当获得其出生地所在国的国籍。

《美洲人权公约》，第二十条

(2) 如果没有拥有任何其它国籍的权利，则人人都有拥有其出生地所在国的国籍的权利

《欧洲国籍公约》，第六条

(1) 各缔约国应在国内法中给予出生于其领土上且未获得他国国籍的儿童出生地所在国的国籍。此国籍：

(a) 在出生时依据法律授予；或

(b) 对已是无国籍人的儿童来说，则在遵守缔约国国内法的条件下，由当儿童或当儿童代表向相关当局提出申请后授予。此申请适用于在提交申请前，在缔约国境内拥有法定居所和惯常居所不超过五年的情况。

